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秀香即水社餐廳

柯乃綺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相對人柯乃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
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Z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
04 行聲請。